

91 年  
專技高考

# 社會工作師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考前重點【題】示



高上高普特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www.get.com.tw

## Part I 選擇題

- (B) 1. 西元一八八四年英國牧師巴涅特所創設的湯恩比館，所服務的主要對象：  
(A) 基督徒 (B) 貧民 (C) 罪犯 (D) 智障者
- (D) 2. 何者不是西元一九四二年貝佛里奇報告書所強調的主要原則：  
(A) 每個國民均為保險對象 (B) 均等費率 (C) 均等給付 (D) 國民年金
- (B) 3. 德國首相俾斯麥所創建的什麼制度，為現代國家實施社會安全措施的濫觴：  
(A) 國民保險法案 (B) 強制勞工保險 (C) 國民健康服務法 (D) 兒童家庭補助法
- (C) 4. 我國社會福利工作在民國成立以前大多為救濟事業，其中屬於院內救濟的措施是下列那一項目？  
(A) 賑穀，賑銀 (B) 疏遣 (C) 居養 (D) 施粥，施醫
- (C) 5. Richmond, Mary E. 所著之「社會診斷」( Social Diagnosis ) 一書中所呈現的社會案個工作特色，不包括以下的：  
(A) 重視問題之社會與環境因素之改善 (B) 注意個人人格行為等因素 (C) 社工員的專業角色 (D) 對問題之調查、分析及處理力求科學化
- (D) 6. 社會工作「專業自主」的意義指：  
(A) 要有專業理論、知識與技巧 (B) 要有專業倫理與價值 (C) 要有專業判斷的自主權 (D) 要有自己的專業文化
- (D) 7. 對社會方案或行動方案的實際效果加以考評，以了解是否達預期目標的研究方法稱之為：  
(A) 個案研究 (B) 社會調查 (C) 實驗法 (D) 評估研究
- (A) 8. 社區心理衛生照顧，以下列何種方式提供針對精神疾病的服務？  
(A) 在鄰近居家的社區中之服務 (B) 運用個案管理的概念 (C) 透過親友之參與 (D) 在縣(市)立醫院
- (A) 9. 中途之家是屬於：  
(A) 社區處遇方式 (B) 觀護制度方式 (C) 機構處遇方式 (D) 托育管教方式
- (C) 10.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學者對國家的經濟社會建設，所提出的「三D理論」：  
(A) 民主 (B) 分權 (C) 需求 (D) 發展
- (B) 11. 基於個人生存權的維護和保護，政府保障每一個國民享有最低標準的所得、營養、健康、住宅、以及教育等，是屬於那一類型的社會福利？  
(A) 福利社會 (welfare society) 的社會福利 (B) 福利國家 (welfare state) 的社會福利 (C) 慈善式的社會福利 (welfare as charity) (D) 矯治式的社會福利 (welfare as correction)
- (A) 12. 對全民式社會福利而言，下列的敘述何者正確？  
(A) 最大的優點在於每個人皆有平等的機會享受社會福利服務 (B) 接受福利救助者與政府之間，仍存有一種傳統慈善福利的「施」與「受」的關係 (C) 較不易造成社會福利資源的浪費現象 (D) 接受服務者可能會存有「接受福利服務是一種恥辱」的想法
- (A) 13. 在申報所得稅時，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特別扣除額的規定，此屬於下列何種福利？  
(A) 財稅福利 (B) 經濟福利 (C) 實物福利 (D) 功績福利
- (D) 14.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 福利國家是滿足人民需求為依歸 (B) 福利國家是立基於市場脈絡，調和經濟市場與社會市場 (C) 馬歇爾認為福利演進到20世紀是一種「社會權」 (D) 福利國家是透過分配，間接滿足人民的需求與福利
- (D) 15.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英國貝佛里奇模式的特質之一？  
(A) 均一費率及均一給付 (B) 保費支出非稅收支付原則 (C) 維持最低生活水平 (D) 侷限於投保人。 註：侷限於投保人是俾斯麥時期德國社會保險模式的原型特質
- (B) 16. 下列何者非瑞典社會民主模式的主要分類？  
(A) 混合經濟策略 (B) 完全充分就業 (C) 雷恩模式 (D) 中間路線
- (C) 17. 下列何者非福利多元主義所言之第三部門？  
(A) 商業部門 (B) 志願部門 (C) 家庭部門 (D) 非正式部門
- (A) 18. 諾曼強生提出的福利多元主義中闡明福利私有化將有「六C」的缺失，下列何者不屬於六C？  
(A) 適應問題 (B) 成本問題 (C) 競爭不足 (D) 社區疏離
- (A) 19. Esping-Anderson 是用那兩項指標來將資本主義福利國家做分類？

- (A)階層化與去商品化 (B)階層化與參與 (C)經濟發展與社會支出 (D)分散化與參與
- (D) 20.政府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目的在於：  
(A)強調子女對父母的奉養責任 (B)強調老人應該為自己的晚年生活負責 (C)經由自助互助，保障老人晚年的經濟安全 (D)強調政府對不幸的老人給予救助
- (B) 21.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下列何者為非？  
(A)強制原則 (B)最高收入保障原則 (C)注重社會適當原則 (D)給付權利原則
- (D) 22.英國社會福利的重要依據 - 貝佛里奇報告書中闡明其社會保險是採  
(A)功績費率制 (B)社會主義公有制 (C)所得比例制 (D)均等費率制
- (B) 23.對於公積金的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A)公積金是一種強迫性的儲蓄 (B)具有風險承擔的功能 (C)每位勞工均有個人帳戶 (D)由政府規定雇主與勞工按期繳納一定金額於中央設立的專戶
- (D) 24.請問：公積金與社會保險的差異為何？  
(A)公積金係屬強制性儲蓄；而社會保險除了有儲蓄的功能外，尚具有風險分擔的觀念 (B)公積金是存多少領多少；社會保險則是不一定 (C)公積金易受通膨影響；社會保險則隨時調整 (D)以上皆是
- (C) 25.醫藥分業的目的，下列何者為非？  
(A)保障民眾選擇的權利 (B)健全藥品流通管理體制之健全 (C)降低醫師所得以達財富重分配 (D)建立社區藥局專業化發展的功能
- (D) 26.全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制度設計的基本原則為：  
(A)降低低收入者的部分負擔，達成所得再分配的理念 (B)訂定部分負擔上限，且避免社會資源的浪費與不均 (C)對於非負擔性的醫療項目實施較高負擔比 (D)以上皆是
- (C) 27.「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涵蓋的保險事故包括：《90 初等》  
(A)生育、疾病、傷害 (B)生育、職災、疾病 (C)疾病、生育、死亡 (D)疾病、生育、殘廢
- (D) 28.下列何者不是全民健康保險免自負費用的情形？  
(A)重大傷病 (B)分娩 (C)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D)復健服務
- (A) 29.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對於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產婦等特定低收入對象之現金給付，其增加的給付為原給付金額之：  
(A)20% 40% (B)30% 50% (C)40% 60% (D)50% 70%
- (D) 30.對於貧窮的成因，目前已逐漸朝向何種觀點的解釋？  
(A)貧窮是由於個人身心調適問題所造成 (B)貧窮是因貧民本身缺乏教育、知識、技術與訓練等所造成 (C)貧窮是因貧窮次文化代代相襲，造成貧窮的持續與循環 (D)貧窮是整個社會與經濟制度建構所造成
- (B) 31.下列那一項並非遊民產生的主要原因？  
(A)失業 (B)缺乏工作動機 (C)國民住宅短缺 (D)福利供應不充足
- (D) 32.當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病患、遭遇意外身亡或其他原因，以致家庭陷入困境，可依照「社會救助法」申請何項補助？  
(A)災害救助 (B)以工代賑 (C)急難救助 (D)生活扶助
- (C) 33.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最低生活標準由省（市）政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之多少定之？  
(A)40% (B)50% (C)60% (D)75%
- (C) 34.內政部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其發放對象審查之標準為：  
(A)所有老人都有 (B)沒有子女奉養者 (C)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一．五倍者 (D)身體殘障住院治療者
- (D) 35.依據「兒童福利法」，除有必要，兒童保護安置最多不得超過幾小時？  
(A)二十四小時 (B)三十六小時 (C)四十八小時 (D)七十二小時
- (B) 36.「兒童福利法」中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父母有虐待兒童情事者，應令其接受幾小時以上的親職教育輔導？  
(A)三小時以上 (B)四小時以上 (C)五小時以上 (D)六小時以上
- (C) 37.各級政府及公私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處理兒童相關事務時，應以下列那一項為優先考量？  
(A)政府利益 (B)家庭利益 (C)兒童利益 (D)機構利益
- (A) 38.兒童福利法規定幾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A)六歲以下 (B)八歲以下 (C)十歲以下 (D)十二歲以下
- (C) 39.滿幾歲以上的兒童被收養時，兒童之意願應受尊重？  
(A)五歲 (B)六歲 (C)七歲 (D)十歲
- (C) 40.在兒童福利的服務方式中，那些是屬替代性為主的服務項目？  
(A)日間託育、家庭補助等 (B)保護服務、輔導等 (C)寄養、收養及院內照顧等 (D)諮詢、安親等

- (B) 41. 一個個案管理者在協助有失能兒童的家庭時，其主要的角色是：  
 (A) 持續提供失能兒童之父母所需的資源 (B) 協助父母了解孩子的需要，並教導其如何利用社區資源 (C) 幫助父母減低對子女的失落感和負面的情緒 (D) 促使家庭成員成為有力的支持體系
- (A) 42. 對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原住民兒童所作扶助和輔導服務，是屬於下列那一類型的服務？  
 (A) 支持性服務 (B) 補充性服務 (C) 發展性服務 (D) 保護性服務
- (C) 43. 收養 (adoption) 服務屬於兒童福利中的何種服務？  
 (A) 補助性服務 (B) 支持性服務 (C) 替代性服務 (D) 輔導性服務
- (C) 44. 按照「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中「保護安置」的規定，應即通知當地何機關來處理？  
 (A) 社會局 (B) 警察局 (C) 地方法院 (D) 以上皆是
- (A) 45. 兒童虐待分為四種，以下何者為非？  
 (A) 遺棄 (B) 疏忽 (C) 身體虐待 (D) 精神虐待
- (C) 46. 在學校社會工作中，特別強調社區應對學校的瞭解與支持，以便協助學生減少困擾、增加學習效果的運作模式，稱為：  
 (A) 傳統臨床模式 (B) 學校變遷模式 (C) 社區學校模式 (D) 社會互動模式
- (A) 47. 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區別在於：  
 (A) 前者除個別學生且含括家庭、學校及社區，後者針對學生 (B) 前者有家訪，後者不家訪 (C) 前者有晤談，後者做心理測驗 (D) 前者屬社政體系，後者屬教育體系
- (D) 48. 依據少年福利法規定，少年之安置應優先考慮：  
 (A) 獨立生活方案 (B) 寄養於寄養家庭 (C) 收容教養於公私少年收容教養機構 (D) 寄養於親屬家庭
- (D) 49. 下列那一個法規未訂有專業人員責任通報？  
 (A) 兒童福利法 (B) 家庭暴力防治法 (C)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D) 少年福利法
- (B) 50.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何法處罰之？  
 (A) 民法 (B) 刑法 (C)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D) 刑事訴訟法
- (B) 51. 「少年福利法」中，販賣菸酒檳榔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供售菸酒檳榔予少年消費者，處多少新台幣之罰鍰？  
 (A) 200 2,000元 (B) 200 1,000元 (C) 500 2,000元 (D) 100 1,000元
- (D) 52. 從事性交易之少年被移送至緊急收容中心後，主管機關應於安置起幾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A) 二十四小時內 (B) 三十六小時內 (C) 四十八小時內 (D) 七十二小時內
- (A) 53. 主管機關依規定安置少年的第一順序為：  
 (A) 親屬家庭寄養 (B) 親屬家庭收養 (C) 寄養家庭寄養 (D) 教養機構收容
- (D) 54. 下列四種情形，那一種除予處罰外可以免除公告少年父母姓名？  
 (A) 不加制止少年出入特種咖啡茶室 (B) 不加制止少年吸食麻醉物品 (C) 不加制止少年充當酒家待應生 (D) 不加制止少年吸食菸、酒、檳榔
- (A) 55. 家庭社會工作的基本服務對象是：  
 (A) 家庭全體成員 (B) 家庭個別成員 (C) 家庭個別成員與相關人員 (D) 家庭與社會
- (D) 56. 下列何者，非屬於對受暴婦女的社工服務？  
 (A) 提供法律諮詢 (B) 提供職訓及就業輔導 (C) 提供身心輔導 (D) 將施暴者繩之於法
- (A) 57. 受虐婦女即使面臨痛苦，仍選擇繼續留在受虐關係中，沃克 (Walker) 對此種現象的解釋觀點為何？  
 (A) 習得無助論 (B) 暴力循環論 (C) 代間傳遞論 (D) 父權論一
- (D) 58. 請問：家庭暴力防治法何時公布施行？  
 (A) 民國 84 年 (B) 民國 88 年 (C) 民國 85 年 (D) 民國 87 年
- (A) 59.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各級中小學多久應有家庭暴力的防治課程？  
 (A) 每學期 (B) 每年 (C) 每 2 年 (D) 每 3 年
- (C) 60.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定應於幾小時內以書面方式核發暫時保護令？  
 (A) 1Hr (B) 2Hr (C) 4Hr (D) 12Hr
- (D) 61. 單親家庭迫切需要的福利服務的主要內容為何？  
 (A) 兒童諮詢中心 (B) 家庭經濟扶助 (C) 就業訓練 (D) 以上皆是
- (C) 62. 我國當前婦女勞工政策的重點為何？  
 (A) 週休二日制 (B) 喘息服務之推廣 (C) 保障婦女就業及開發潛在婦女勞動力 (D) 單親家庭之扶持
- (D) 63. 下列哪一個專業人員不是執行家庭暴力之防治人員？  
 (A) 社工人員 (B) 教育人員 (C) 警察人員 (D) 護理人員
- (D) 64. 下列何者不屬於老人福利居家服務的項目？  
 (A) 餐飲服務 (B) 居家護理 (C) 電話問安 (D) 照顧津貼

- (B) 65. 對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之中低收入老人所給與之津貼稱為：  
(A)特別生活津貼 (B)特別照顧津貼 (C)特別安養津貼 (D)特別醫療津貼
- (C) 66. 老人之扶養人對老人有身心虐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幾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與輔導？《90 初等》  
(A)二小時以上 (B)三小時以上 (C)四小時以上 (D)五小時
- (A) 67. 在推展老人福利中，常建立在四「老」據點上，其中除老伴（家庭問題）、老友（社會問題）、老本（經濟問題）外，另一據點應為：  
(A)老身（健康問題）(B)老教（教育問題）(C)老業（就業問題）(D)老樂（娛樂問題）
- (D) 68. 下列案例中，何者較不需要老人保護服務？  
(A)記憶力嚴重喪失，且活在饑餓邊緣 (B)居無定所，且經常身無分文 (C)拒絕接受幫忙，卻有遭到嚴重傷害的迫切危險 (D)住在透天厝的勤儉老人，捨不得購買營養食物
- (C) 69. 聯合國所定義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口的多少百分比以上，即為高齡化的國家？  
(A)3% (B)6% (C)7% (D)8%
- (A) 70. 依據「老人福利法」的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而對老人有遺棄、傷害、妨礙自由等行為，應處新台幣多少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A)30,000 150,000 元 (B)30,000 100,000 元 (C)50,000 150,000 元 (D)50,000 250,000 元
- (B) 71. 下列何者非「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 的觀念？  
(A)出於機構照顧的費用負擔過於沉重，因而引發回歸家庭社區的思考 (B)希望能把需要長期照護的民眾盡量留在機構中 (C)老人的教育和經濟水準提昇，追求居家自主常態生活的意願提高 (D)老人自主權與隱私權的追求
- (C) 72. 某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為 302 人，其應進用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幾人？  
(A)一人 (B)二人 (C)三人 (D)四人
- (D) 73. 身心障礙者就業薪資於產能不足時，可酌予減少，但最低不得低於一般待遇的：《90 初等》  
(A)百分之五十 (B)百分之六十 (C)百分之六十五 (D)百分之七十
- (A) 74. 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其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制度及：  
(A)財產信託制度 (B)身心障礙年金制度 (C)社會安全制度 (D)社會福利制度
- (A) 75.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准予列報：  
(A)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免稅額 (C)身心障礙特別寬減額 (D)身心障礙特別扣抵額
- (C) 76. 針對出院之精神病患者，一旦發現案主的病情又趨嚴重，有足以自傷之虞，社會工作者應該：  
(A)將案主轉介至安養機構 (B)協助案主發展正常的人際關係 (C)協助案主重新住院治療 (D)透過關鍵人物對案主提供心理輔導
- (C) 77. 臨終照顧 (Terminal care) 的意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透過不同科技的合作，對末期的病人及家屬提供支持性的服務，以維持其生命品質並坦然面對死亡 (B)肯定生命價值，認為死亡是一種正常的過程 (C)透過專業的檢查與治療，使末期病人可以無痛並安然的面對疾病 (D)將治療網絡由治療體系 (Cure system) 轉為照顧體系 (Care system)
- (B) 78. 依法公立學校員工總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多少？  
(A)4% (B)2% (C)3% (D)5%
- (A) 79.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公共場所零售商店、國民住宅、停車位者為何單位？ (A)建設、工務主管機關 (B)教育主管機關 (C)勞工主管機關 (D)交通主管機關
- (B) 80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政府規劃以何制度，將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考量的範圍？  
(A)生活津貼 (B)國民年金 (C)失業保險 (D)急難救助

## Part II 申論題

一、請敘述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迄今，台灣社會福利政策之發展與走向為何？請簡述二十一世紀影響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關鍵課題，並指出台灣未來該如何因應？（林萬億觀點）

**答：**(一)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回顧

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依歷史演進可分為四個階段，區分階段的判準是政治、經濟與社會福利政策形成及其產出。

1. 第一階段從 1945 年到 1964 年

(1) 當時國民政府從中國大陸撤退來台，所依循的社會福利政策是 1945 年在中國大陸時期由國民黨所通過的四項大政策綱領，即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農民政策綱領，以及戰後社會安全初步實施綱領。

(2) 這一時期主要的社會立法與方案以職業別的軍、公教、勞工保險，以及傳統的社會救助為主。

(3) 這是兼具福利侍從主義與殘補福利色彩極濃的社會政策制定，也就是國家一方面以社會福利作為恩庇其合法化的主要支持者：軍人、公教人員、公營事業勞工的籌碼，同時，善盡保障最弱勢者（窮人）的父權國家責任。

(4)這一階段的社會福利比較不是回應台灣社會的需求，而是滿足國家威權統治機器的合法性需要。社會福利涵蓋的人口群是少數的，社會福利支出也只占政府總支出的零頭。因此，我們姑且稱這一階段的台灣社會福利是發展遲緩的階段。

#### 2.第二階段從 1965 年起至 1978 年止

(1)此時期台灣已開始邁向以製造業生產出口為導向的工業化社會，而有本土化社會政策的制定。1964 年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二中全會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 - 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隔年行政院通過此項政策，成為往後十幾二十年，我國社會政策的主要依據。

(2)其間較受矚目的是 1972 年台灣省政府推動的「小康計畫」，及隔年台北市政府推動「安康計畫」。不過，此一階段雖為本土化社會政策制定的起步，但是，現代社會福利體系並沒有真正落實到台灣人民身上，除了社區發展及貧民救助之外，並無太多新的社會福利方案被推動。

#### 3.第三階段從 1979 年到 1989 年的十年間

(1)台灣社會受到幾樁國內外政治事件的衝擊，如中壢選舉事件、美國與中國建交、高雄美麗島事件、解嚴及民進黨的成立。國內人心惶惶，社會抗爭迭起，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威權受到極嚴酷的挑戰，為了穩定人心，繼續維持政權合法化，1979 年中國國民黨通過「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案」，1981 年又重申「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方案」作為社會政策推行依據。

(2)重要立法：於是透過執政黨掌控的立法院的配合，1980 年迅速通過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後，陸續又通過公務人員眷屬保險條例、職業訓練法、勞動基準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少年福利法等。且行政院也開始規劃全民健康保險。這一階段的社會政策有消音及安撫人民的作用，同時，有迎頭趕上的意圖，使台灣的社會福利立法雛形粗具。也就是從 1950 年代以降的職業別保險，加上社會救助的政策走向，逐漸擴大及於個人的社會服務與就業政策。然而，也可以看出前兩階段以黨領政的政策制定過程逐漸生鏽，社會福利政策的外造化日漸明顯。

#### 4.第四階段從 1990 年以來至本世紀初

(1)執政的國民黨已不再單獨主導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民進黨成立及解嚴前後，社會抗爭不斷，政治權力資源的分配也跟著變化，國民黨一黨獨大不再是那麼絕對與牢固。實質的政黨競爭的效應已出現。1991 年的憲法修正案中對社會安全章的修正，已引發社會權的爭辯，接著，1992 年老人年金議題的討論，都已超出國民黨的政策立法之外。民間團體也要求重新確認現階段的社會福利政策。於是，行政院在一九九四年通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成為 1990 年代中以後，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要根據。

(2)在這套政策綱領中強調自助、以家庭為中心、專業化、社會保險取向，以及公私夥伴關係的社會福利。不過，不論是否有這套政策，因著 1980 年代快速的社會立法經驗，這十年間，新立的法與修正的社會立法比過去四十年還多，社會福利支出也大幅成長。說這是台灣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似乎不為過。然而，其中有很多福利立法或方案先於政策，因此，常被譏為「政策的福利多於福利政策」，或「有政策的福利，而無福利政策。」

### (二)跨世紀社會福利政策的走向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新政府上台立即面對嚴厲的政治、經濟、社會的挑戰，有些是由來已久，有些是這個世紀新生的議題，影響社會福利政策最關鍵的有以下課題

#### 1.全球化：

台灣在未進入 WTO 之前就已受到全球政治經濟的影響，國家對通貨管制能力下降，去管制化（deregulation）的要求聲浪高漲，企業要求自由化的呼聲更高，重資本輕勞工的走向越來越明顯，降低勞動條件、彈性化勞動市場，甚至降低福利給付，以防止資本外移，或提高全球競爭力，已悄悄地進行了一陣子，在進入 WTO 之後，態勢更明顯，新政府拚經濟的企圖甚囂塵上。

#### 2.人口老化

台灣老人人口依經建會的推估，將在 2023 年超過十五%，2030 年代跨過 20%。也就是說二十年後，台灣人口老化的程度將與當前歐洲工業民主國家的情況相近。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照顧、年金給付、住宅，以及社會服務等支出的成長，也造成工作人口的扶養負擔加重。

#### 3.家庭不穩定

傳統家庭型態萎縮、單親、單身、不育、同性、同居、再婚，及跨國形式的家庭增加，不但，預告了照顧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的能力下降，家庭作為自我依賴的經濟與社會單位的可能性也趨弱，而且新的家庭問題也將滋生或已造成，如家庭暴力、代溝、文化衝突等。

#### 4.所得分配不均

我國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1980 年最低的 4.17 倍，2000 年已升高到 5.55 倍。進入知識經濟時代，所得差距將越大，贏者全拿是主因，少數贏家將占有大多數財富，多數人將落入新貧階級。社會與政治的不穩定，以及經濟成長的遲緩將逐漸顯現。

## 5.經濟成長遲緩與財政困窘

新政府上台即負擔前政府的龐大財政赤字，截至一九九九年底，中央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高達一兆三、三七一億元，除了中央政府負債外，各地方政府也是負債累累，少者幾十億，多則數百億。本來就已存在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再加上負債，必然直接影響到地方的弱勢者的生存。

(三)基於此，未來幾年的難關怎麼渡過呢？

- 1.為因應人口老化，應將現有分歧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整合，各種老年年金保險給付、津貼、救助應重新定位，分工互補，不重複浪費。
  - 2.區域間資源分配的公平化，現有各縣市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均，應透過重新調整財政收支劃分，以拉齊各地的福利水平。
  - 3.調整人口群間的福利給付水平，特別是過當福利的軍、公、教福利給付，如薪資免稅、子女教育補助、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優惠存款補助等均應考慮取消，以吻合社會正義。
  - 4.排除參與經濟活動的障礙，如提供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的公共照護，以及消除不利女性、殘障者的就業歧視，以鼓勵更多人投入勞動力市場。
  - 5.強化人力資本的投資，提高職業訓練的效果，連結學校教育投資與社會、經濟發展的關聯。
  - 6.創造就業機會，增強青年的就業能力、鼓勵創業，進行吻合知識經濟時代的工作調整。
- 總之，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福利應走向更系統整合，積極、社會投資取向，以及永續發展，而不是迴避、停滯，或任其零散化。

二、請比較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的優缺點？並論述其相互間的關係？

答：(一)目前保障經濟安全的生活機制可區分為三類型：(王正觀點)

- 1.社會保險機制：以納費互助，風險分攤的方式提供老年保障。
  - (1)定義：係指政府為推行社會政策，應用保險技術，採用強制方式，對於全體國民或多數國民遭遇生、老、病、死、傷、殘及失業等特定危險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最低收入安全及基本醫療照顧為目的的一種社會福利措施。
  - (2)特質：
    - A.雙方的自助與互助行為，財源來自保費及租稅。
    - B.被保險人必須先進繳納保費的義務之後，才能享有保險給付的權利。
    - C.年金的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過去的保費年資為依據，並訂有給付標準及方式，使受益人能自己計算給付額。
    - D.基礎性的年金財務無法以商業性的精算方式處理，若有虧損（風險）則由政府最後承擔，因此財務管理採確定給付方式處理。
    - E.領受老年年金給付時，不必考慮其經濟需要或經濟狀況，屬權利的享有，不需產調查。
    - F.年金給付額之決定在於假定需求（presumed need），並以平均需要（average need）或共同需要來決定金額。
- 2.社會救助機制：對經濟弱勢老人提供服務。
  - (1)定義：通稱公共救助（public assistance）或國民救助（national assistance），也就是將貧民救濟（poor relief）工作「公共化」或「社會化」。由國家以稅收來救濟，屬於一種非納費制的福利制度。
  - (2)特質：
    - A.強調他助行為，財源來自稅收。
    - B.接受救助者需要一定資格條件的限制，通常須經財產或所得調查。
    - C.救助金額依受助者個別需要而決定，且各地區的家庭生活及地域生活水準不同而有所差異。
- 3.社會津貼機制：對特定老人族群，不分貧富一律給予一定金額給付。
  - (1)定義：大部分均為普及式免繳費之給付，也稱為人口特性給付（demogrants），是一種普及的社會公民權。
  - (2)特質：
    - A.普及的權利，毋須資產調查。
    - B.財源來自一般稅收，政府負擔沉重。
    - C.津貼的金額表現象徵的意義大於實質的保障。
    - D.具有財政幻覺（fiscal illusion），民眾接受程度高。

(二)三項制度之缺點比較如下：

- 1.優點：
  - (1)社會保險：
    - A.以偶發事件的保障為基礎，希望在缺席於勞動市場中時仍能維持相對的收入水準。
    - B.有助於勞動市場的正常運作。

- C.烙印效果減低。  
D.個人權利的取得，資格建立在對勞動市場的貢獻。  
E.勞資關係和諧、創造社會保障、勞動市場與雇主責任之連帶。
- (2)社會救助：  
A.最低生活水準的保障，唯一由政府擔負最後保證責任者。  
B.避免有限資源做出浪費，需經資產調查。  
C.針對特殊需求提供特殊服務，針對不同需要提供服務。
- (3)社會津貼：社會整合、機會均等、手續簡便。
- 2.缺點：  
(1)社會保險：  
A.參加資格條件的限制：有需要卻沒資格進入的人，參加了卻未完成貢獻者  
B.保險財務自主運作的幻覺，保費繳納與給付相關不高。  
C.家庭保障削弱。
- (2)社會救助：  
A.「標籤化」阻卻接受扶助之意願。  
B.給付水準不適當，總追不上通貨膨脹。  
C.反工作的誘因，懲罰家庭擁有額外資源。  
D.容易造成福利依賴。
- (3)社會津貼：  
A.給付水準，高低差異頗大，是為達成某特殊政策目的。  
B.目標達成涉及水平效率或、垂直效率待商榷。  
C.財政成本是長期的，成本大。
- (三)探討制度之間的關連性
- 1.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  
(1)替代：社會保險高，社會救助低。  
(2)補助：社會保險低，社會救助高。  
(3)獨立：選擇式的推行
- 2.社會保險與社會津貼  
性質完全不同，故關係是「共存」，相互獨立、相互並存、無功能重疊問題。
- 3.社會救助與社會津貼  
關係：補充、替代；關鍵：家戶人數  
(1)補充：社會救助高，社會津貼低；  
(2)替代：社會救助低，社會津貼高。  
因社會救助以「家戶」為單位，故若一個人時上面成立；若非則未必。
- 4.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社會津貼  
唯一共同點：現金給付與所得維持有關的保障。會因給付水準高低呈現不同的替代、補充關係。但若家戶並非一人時，則只成補充關係而無替代關係。  
通常以社會保險為主要保障制度，社會救助補充不足之處；社會津貼則在補償或某些特定目的，金額通常不高，也是補償的角色。

三、何謂老人社會津貼，其理論基礎為何？目前台灣的現行老人津貼之走向為何？請就你所知評論現今已經實行的「老人津貼方案」？

**答：**(一)老人社會津貼的理論基礎

老人津貼是社會津貼的一部分，因此從社會津貼來看老人津貼的原意；社會津貼是一種普及式津貼或特定人口群之補助，沒有資產調查及所得、就業、財產的任何門檻限制，且重視津貼給予的均等性。唯有居住設籍的要求，財源大多來自政府租稅，少部分來自雇主與受雇者。

(二)台灣「老人津貼現象」：

- 1.老人津貼是喊價式福利，是選舉下的產物。
- 2.老人津貼帶有「排他條款」，既不是救助式福利，也不是社會津貼型的福利。
- 3.老人津貼名稱多元化，混淆津貼概念，也模糊福利焦點。
- 4.給與標準，漫天喊價空票支頭多。
- 5.目前是分成兩大型態：敬老福利津貼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二千年總統選舉時的「三三三安家福利專家之老人津貼每月三千元」排他又排富，與社會津貼普及式福利精神相左。傾向社會救助方案而不是社會津貼方案；非陳總統選舉中的普及福利構想。

(三)正本清源看老人津貼問題

- 1.正義問題的爭議：其理由是保障不重覆原則，但社會津貼的本質是基於社會權，而不是需求原則的給予，前者不烙印，後者有恥辱烙印意涵，權利精神應優於救助。因此，排貧條款既剝奪社會救助者的社會權，也失去福利的公平性。
- 2.資格問題的爭議：目前老人津貼制度有排富／排他條款，尤其是社會保險給付中之軍人和公務員，其理由有二：(1)這些保險受益者已有經濟安全保障(2)這些人接受了政府保費補助。然而，有三問題待釐清，簡述如下：
  - A.被保險是以繳費換取給付權。
  - B.政府雖有協助保費負擔補助，但是這是基於政府是雇主角，並非政府的直接補助。
  - C.目前的老年給付均為一次給付，金額多半很少，以此排除資格相當不合理。
- 3.公平問題：在社會保險體系下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受益者，同樣與公務人員一樣參加社會保險，政府也補助其保費，但仍可同時領有津貼，而軍公教人員卻必須被排除，造成不公平現象。
- 4.經濟安全稀釋化問題：津貼的功能補助大於替代性，其所得替代率高低是政策的選擇，給付水準通常不高，稀釋了福利的經濟安全的保障意識。

四、目前台灣正面臨產業轉型期，失業率居高不下，請問台灣的失業本質為何？要如何有效因應失業問題？現階段的失業保險其所展現的功能有哪些？又面臨到了哪些限制？制度設計上要如何因應變遷？

**答：**(一)台灣失業之本質：

根據國內學者的看法，台灣的失業本質主要為「資本重組性失業」、「制度僵固性失業」。

(二)解決失業問題的對策：

- 1.積極方法：
  - (1)創辦失業保險。
  - (2)舉辦公共工程投資計畫。
  - (3)建立有效之就業服務工作。
  - (4)擴展職業訓練。
  - (5)開發資源及發展工業。

2.消極方法：失業救助。

(三)失業保險給付的八大功能：

- 1.失業期間的所得補償。
- 2.社會連帶功能，使所得重分配。
- 3.達到總體經濟穩定效果。
- 4.促進職業與地區的勞力移動。
- 5.維持所得水平，避免「惡化風險」。
- 6.順暢失業者生活循環的消費與儲蓄類型。
- 7.提供勞動誘因。
- 8.勞力規範功能。

(四)失業保險給付所面臨的限制：

- 1.限制選擇：朝向限制全時失業或就業的正當活動。
- 2.限制連帶：因為僅有少數人在制度中有效，且因為僅能接受某種程度範圍的行為。
- 3.限制所得安全保障：因為許多失業者無法合格適用。
- 4.限制能力強化：因為限制流動，定期向就業機構報到求職及隨時通知就業，故可能不方便參加訓練課程。

(五)改進之道：

- 1.由於失業保險屬於事後的補救性措施。而就業保險較強調積極的預防性措施，透過穩定就業與勞工能力的發展，事先預防失業。
- 2.就失業保險而言，歸屬於消極面的社會保險的一環，若能配合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定期與相關學校知識訓練作結合，才是積極面的就業安全的建構，才能保障整體之就業安全。

五、何謂「強制工作」(工作福利)？何謂「財產形成」(財產累聚)？請敘述其政策要點與設計原則，並加以比較？(王麗容觀點)

**答：**(一)「強制工作」式抗貧政策要點

一九九六年美國通過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協調法案以「強制工作」作為政策核心，透過「蘿蔔與棒子」相關配套政策協助窮人自立，早日脫離貧窮。

- 1.政策問題：為因應貧窮或下民階級等「不工作窮人」人口不斷增加，以及福利依賴、社會失序等問題，這些缺乏長期、穩定工作，以致依賴、犯罪等不工作窮人，其並非沒有正當的工作機會，而是不願從事低薪、看不到未來的工作。
  - 2.採用觀點：貧窮問題的解決必須增強窮人工作的義務，社會政策應基於社會整合的立場，除保障合理生活水準外，還要促使公民學習、工作，亦即接受福利時，必須強制工作和接受訓練，不接受者便不予救濟，此即所謂的「工作倫理」。
  - 3.政策設計：
    - (1)政策目標：透過工作與生活型態相關使其自立自助，促使其工作，以便受領者恢復其相關條件。
    - (2)標的人口：持續貧窮、福利依賴人口。
    - (3)政策原則：「蘿蔔與棒子」策略，使願意接受強制工作者給予相關之支持性配套措施（ex.托嬰、醫療照顧）等工作誘因，使不願接受強制工作者受到懲罰（ex.減額給付、排除資格）。
- (二)「財產累聚」式抗貧政策要點
- 以「財產」(asset)作為福利政策的基礎，一改過去以「所得」(income)消費作為福利界定的政策思考，透過儲蓄、財產累聚產生正向福利效果，使窮人自立自強，脫離貧窮。
- 1.政策問題
    - (1)過去五、六十年來抗貧政策皆建立在「以所得定義福利」、「以消費帶動經濟」的觀點，造成貧窮等同於「所得不足」、「無力消費」的印象，其改善辦法傾向於補充所得，進行消費，滿足最低維生需求的「所得維持」方案。
    - (2)此觀點伴隨「資產調查」的規定，貧窮者在求持續保有津貼的心理，抗貧政策變相為鼓勵貧民重視消費不蓄資產，引發社會失序問題。
  - 2.採用觀點
    - (1)改變以所得為基礎的政策思考方式，因其僅能從「所得補充」的角度從事福利的提升，僅能做到「所得維持」的地步，對於種族、階級議題仍無力解決，代之以財產為基礎的政策觀點，著重財貨的儲存和累積，其優點為：給予窮人津貼，使所有人均能受惠。
    - (2)處理財產分配的問題，間接改善種族、階級等結構問題。藉由儲蓄累積國家資本，使福利政策和經濟政策相關聯，提升國家競爭力。藉著所得與財產的支持，在短期內轉化成較低的消費水準與少量財產，在長期上透過少量財產的逐漸累積，構成長期的較高消費以及更多的財產，使福利效果逐漸加大，完成貧戶的生活目標。
  - 3.政策設計
    - (1)政策目標
      - A.個人家戶：財產累積，增進家戶穩定性，達成生活目標。
      - B.國家層次：減少持續貧窮，提高國家儲蓄力和競爭力
      - C.行政層次：整合政府、家戶、NPO、法人社團等，共同構成幫助窮人、發展個人能力、參與社會的機制。
    - (2)標的人口：所得及財產貧窮之家戶。
    - (3)政策原則：財產累積、可近性、津貼補償、志願性參與、責任分擔、提供訓練。
    - (4)政策工具：個人發展帳戶（IDA）
      - A.政府針對窮人帳戶予以直接津貼資助，鼓勵長期計畫、儲蓄、具個人誘因、個人選擇、達成人生目標。
      - B.結合個人責任、個人控制社會供給。
      - C.政府提供制度性機制給予窮人累積財產，完成家戶生活目標。
      - D.教育其經濟理財的知識。
      - E.累積資本形成國家資本。
- (三)「強制工作」與「財產累聚」兩種抗貧對策的比較：
- 1.差異點
    - (1)政策設計理念
      - A.強制工作：以所得界定貧窮，建立賞罰分明，兼具蘿蔔與棒子的政策，達到社會整合目標。
      - B.財產累聚：以財產界定貧窮，透過個人帳戶的優厚津貼，使其累積財產，完成家戶目標。
    - (2)貧窮的界定單位與對象
      - A.強制工作：所得貧窮之個人與家戶。
      - B.財產累聚：所得與財產貧窮之個人與家戶。
    - (3)誘因體系設計取向
      - A.強制工作：建立獎懲二類誘因體系。
      - B.財產累聚：提供優惠誘因，使不參與者感到損失。

## (4)政策處分

- A.強制工作：與「工作」有關的政策設計，包括收入、社會參與整合、權利義務平衡等「工作倫理」意涵。  
B.財產累聚：補充以財產累聚的政策設計，以此福利效果改變窮人行為與情境。

## 2.相似點

- (1)政策目標：均處理貧窮現象與福利依賴問題。  
(2)誘因體系：均預設了人的理性，認為在誘因導引下可從事理性選擇。  
(3)行政協調：均須行政體系的高度協調（營利、非營利、社區、家戶、個人等部門）與監督（監督領受者是否遵守規定，防止供給部門不法侵害），以達成目標。

## 3.影響

- (1)強制工作：  
A.正面：重視權利義務平衡，加速社會參與整合。  
B.負面：若不認同此工作價值，易形成社會排除。  
(2)財產累聚  
A.正面：改善窮人個人行為和國家經濟。  
B.負面：富人、非窮人的財產累積比窮人快，造成財富分配愈形不均。

六、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社會救助的項目及服務措施有哪些？又針對我國社會救助工作的執行現況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

答：(一)現行社會救助法的項目與服務措施如下：

## 1.生活扶助

- (1)第 15 條，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  
(2)第 16 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在宅服務、生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等九大項。  
(3)第 17 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

## 2.醫療補助

- (1)第 18 條規定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2)第 19 條，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3.急難救助

- (1)第 21 條規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2)第 22 條規定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4.災害救助

第 25 條及第 26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內容為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

## (二)我國社會救助的執行檢討

- 1.貧窮界定嚴格：標準偏低，維持絕對貧窮的精神。
- 2.方案互動的混亂：由於生活費用的偏低，為了照顧老年、身心障礙與兒童等弱勢族群，新方案不斷增加。對受助者而言，產生選擇困擾，且有違效率與效能的原則。
- 3.給付適當不足：生活扶助非所有低收入戶均可享有，且補助金額是否能維持基本生活？
- 4.價值建構的阻難：要建立工作福利的理念的確有其難處，不論是新右派或者新左派對於貧窮的救濟思維，均對現行的救助服務提出批判，唯有提出相關的就業輔導或者以工代賑的措施，方能落實安貧及脫貧的理念。
- 5.社會控制的目的：有工作未工作者被排除，有子女未與子女同住或子女無力照顧者排除之。
- 6.地域公平的忽視：應享受一致的給付，但台灣各縣市間因為財源不一，以致於給付程度有差異。

## (三)社會救助工作的建議方向

## 1.法規的修訂建議：

- (1)統一規定最低生活標準、設置專責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的單位或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

- (2)規定受助者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救助，及每月接受救助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佈之基本工資。
- (3)發給接受職訓期間低收入者的生活補助，以鼓勵其參加職訓。
- (4)增訂最低生活費額外需要加成。
- (5)增訂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921 災民），促使社會救助工作更具積極性。
- (6)對無家可歸人口增訂收容輔導辦法（遊民）。
- (7)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負擔低收入戶者全民健保保險費。
- (8)增訂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應具監督責任。
- (9)增訂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時，對補助款使用的責任。

## 2.政策規劃的建議：

- (1)以一種社會整合的觀點去思索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政策的定位，並關照勞動市場中長期處於低收入之工作者與原住民。
- (2)目前老人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家庭型態改變造成女性單親問題異常突出以及原住民貧窮問題和成人失業問題，均會加重目前政府的社會救助工作負擔，因此政策規劃與執行應是確切的回應各種案主的迫切需求。
- (3)協助低收入者累積有形資產（如儲蓄）及提高無形資產（如人力資本），以全面關照低收入者的經濟福祉。
- (4)針對由西方國家經驗中導出、未來應以社會保險為主軸的政策設計，我們必須同時面對如何有效減少貧窮、維持適中的社會福利支出，並鼓勵工作，不過渡依賴政府的挑戰。
- (5)討論「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災害防救法」的特色，並論及失依兒童、青少年及老人和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的緊急性及長期性需要。

七、現今各國對於福利的對象已延伸到照顧者之福利，因為通常照顧者主要為女性，所涉及的福利面向就非常廣，請就你所知提出西方國家主要之照顧者之福利措施為何？（呂寶靜觀點）

**答：**西方國家已實施的照顧者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務性支持措施、心理性支持措施、經濟性支持措施、以及就業性支持措施。

### (一)勞務性支持方案

- 1.勞務性支持方案主要係指「臨時照顧服務」(respite care service)，或譯為「喘息服務」、「暫代照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的出現有兩項重要意義：一是社會開始關心照顧者的需求；二是為建立連續性長期照顧體系，必須有介於完全家庭照顧和機構照顧的銜接措施。
- 2.臨時照顧服務依其提供的形式及場域大致可分為：
  - (1)居家臨時（in-home respite）服務：例如居家醫療照護、居家護理照護、個人照顧及家事服務等。
  - (2)日間臨時（day respite）服務：例如成人日托中心、臨托照顧中心等。
  - (3)較長時間的臨時照顧服務（extended respite）：例如在護理之家、醫院及其它正式機構過夜停留。

### (二)心理性支持方案

- 1.照顧者除應付勞務所帶來的負荷與壓力外，還要處理心理層面的感受，例如照顧過程中因缺乏照顧知識、缺乏諮詢對象及情緒支持所產生的挫折感、無助感及罪惡感。而這些心理感受會因孤立而愈為加強。
- 2.心理性支持方案之設計旨在增進照顧者的知識並提供情緒支持，以減輕壓力並改善生活。
- 3.心理性支持方案主要包括教育方案、諮商服務及支持團體等方式。這些服務可以一對一或團體方式進行，有專業人士帶領，也有採同儕團體共同分享經驗的方式。
- 4.心理性支持措施的最大隱憂，在於採取個人問題解決取向，可能會忽視改革社會結構或制度的重要性。而且對照顧者的身體負荷和財務問題的改善並無幫助。

### (三)經濟性支持方案

經濟性支持方案之實施旨在補償照顧者的犧牲，此外許多政策制定者願意採取經濟性措施，主要是考量失能老人的權益及成本效益，期能避免或延遲失能老人進駐機構。

- 1.稅賦優惠措施：在美國，這種優惠的措施主要有免稅、減稅及寬減額等三種方式（Gerald, 1993）。
  - (1)免稅（exemptions）
 

納稅人若與依賴老年親屬同住，且老年親屬每年的收入少於某一定額，並其有一半以上的支持來自納稅人，則可申請免稅。但由於所得水準規定嚴苛，目前少有人符合申請資格。
  - (2)減稅（deductions）
 

主要的減稅方案來自收入總額的調整，或需扣稅的收入列出可減稅的項目。然此種減稅的方式有利於高收入的階層。
  - (3)寬減額（credit）
 

寬減額具有與減稅相反的效果，較有助於低收入者。目前美國規定受照顧者每天必須有八小時待在納稅人家中，且具備身心障礙或無自我照顧能力之特質，但這種優惠方式排除了未有全職工作者的家庭，且八小

時規定對於分開居住的家庭也不盡合理，最後只有少數照顧者能獲得寬減。

## 2. 現金給付方案

### (1) 給予津貼的方式

政府給予津貼的方式係指提供定額的給付以滿足照顧者及其家庭以及受照顧者的需求，照顧者領取津貼有時需符合收入的資格限制，有時是因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同住的事實。

### (2) 給予薪資的方式

此種方式視照顧為一個正式工作，以固定的薪資僱用照顧者，而薪資的多寡則視照顧工作所需或實際執行的性質及份量來計算。這就像建立一個付費服務（fee-for-service）的家庭照顧工業，僱用對象是老人的親友而非專業人士。

## (四) 就業性支持方案

雖然照顧者大多是女性，但有鑑於女性就業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因此針對就業的照顧者提供就業性支持，以持續家庭照顧的能力，遂成為新興的社會政策議題。另一方面，企業為降低員工流動所增加的成本，並保持其高度生產力與工作表現，如何給予擔負照顧責任的員工繼續就業的支持，也成為新興的職工福利議題。相較於上述的三項支持性方案，目前照顧者的就業性支持方案多由企業主導。提供給照顧者的就業性支持方案主要有三種形式：

### 1. 照顧假

在北歐及西歐已行之有年，美國則遲至 1993 年才通過聯邦「家庭及醫療假法案」，規定全美五十人以上的私人公司，每年應允許員工有 12 週以內的無酬休假，以便自身休養、照顧新生兒或生病之配偶、子女及父母。然目前企業因而節省了重新僱用與訓練的成本。目前這類方案較有爭議之處有休假期間的薪資與保費如何計算，以及政府是否該予以貼補等兩項課題。

### 2. 彈時工時

彈性工時可以規劃為許多不同形態。最常見的方式是，「彈性上下班時間」，也就是容許員工有限度地自由選擇開始及結束上班時間，但在核心時間則必須上班以俾益工作協調，另也允許每天工時長度有變化，工作時間可以累計，以彌補其它工時過短的工作日。「壓縮型工作星期」則指壓縮部份工作時間，例如每周上四天班或每天只上四小時班。另外，還有「工作分擔制」和「部份工時制」容許員工每周工時少於 40 小時，前者通常指兩人分擔一份工作，職工福利依比例計算；後者指每周工時少於 35 小時的兼職工作。

### 3. 彈性上班地點

彈性上班地點係指允許員工在公司以外的地點上班，通常是在自家中，這樣照顧者便有機會一面進行照顧活動，一面完成該作的工作。此種措施若透過電腦系統及網路的連結並非難事，但未必每個行業都適用。此外，雇主也不放心在家員工工作的效率與品質，因此實施的企業有限。

八、試論述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實務工作者之關係，又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為倡導社會福利政策之制訂，可採行的策略有哪些？（呂寶靜觀點）

**答：**社會政策為公共政策的一種，為國家基本國策。其落實政策的重心在於政策所導引出的福利服務，而福利服務供給的重要支持者就是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政策反饋的機制不外乎需求者、執行者與提供福利者。社工員介於此重要環節，需反映民眾需求以及提供服務，因此社工員對於社會政策的內容及反應便成為政府推行社會行政的重要環節，以下就社會政策與社工實務者的關係和社工員對於政策倡議的進行，分析並敘明社工員對於政策漠視的情形：

###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的關係

1. 社工員在服務的過程中執行政策，所以必須瞭解政策的意涵，包括：政策的內容與範圍、隱含的價值及意識型態、政策選擇所立基的架構和評估的工具。

2. 社工員應提供訊息給立法者、政客與社團，以作為制訂政策的參考。包括：

- (1) 發覺反應未被滿足的需求，例如：遊民或精神病患者的需求。
- (2) 倡議新法案的制訂，例如：兩性工作平等法。
- (3) 修訂現行法規中不當的規定與限制，例如：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貧窮線的修訂）

### (二) 社工員進行倡導的可行策略：

1. 立法的倡導：係指個人或機構為了影響法案或立法的制訂所採取的行動。
  2. 出席立法會議：以專家身份出席法案制訂前的公聽會或座談會提倡專業的見解。
  3. 遊說：代表自己任職的機構或團體與其他機構或團體交涉，來說服對方一起為政策規劃及立法修訂努力。
  4. 督導科層制度的運作：指法案通過後，應督導科層之運作，以及監督法案執行的情形能否照顧到案主權益。
  5. 成立聯盟：不同的團體機構為爭取立法、政策、方案、計畫而聚集在一起從事長期的或短期的合作。例如：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及殘障福利聯盟。
- 但是目前因為認識不足，誤解參與政治（請願、遊說與施加壓力）是不道德的，加上社工員在政策制訂過程中

角色不明確且常需與其他人或其他機構配合，所以社工員通常都不願意觸碰。再者由於政策制訂的知識與技術過於廣泛，非一般社工員所能勝任，所以社工員通常比較不願碰觸社會政策此一重要環節。因此政府機關及非營利組織間應加強灌輸社工員在政策制訂上的角色，以期有效推進社會工作專業的建立與完善。

九、請問何謂「福利社區化」？其目的理念及推廣層面為何？並簡述「社區工作」、「福利社區化」與「社區照顧」間之關係。

**答：**福利社區化為福利多元主義，強調輸送管道服務可近性、可及性要求之重要落實基礎，其相關基本概念及理念簡述如下：

(一)定義：

八十五年「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二)目的：

- 1.增進有組織、有計畫的福利輸送，迅速有效照顧社區內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福利。
- 2.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運用社會福利體系力量，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3.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

(三)理念

- 1.在社區內服務 ( service in community ) 返回案家或鄰近社區。
- 2.由社區來服務 ( service by community ) 民間小型福利設施或團體。
- 3.為社區而服務 ( service for community ) 資源、服務整合，完整和周延，社區團結的凝聚。
- 4.使社區能服務 ( service of community ) 加強開發容量或庫存，使社區真正具有照顧和服務的能力。

(四)層面：

- 1.非正式的社區照顧服務：支持性、諮詢性、工具性服務、合作性團體活動。
- 2.機構式的社區福利活動：運用社區工作方法，以促進社區合作與自治。
- 3.整合性的社區服務網絡：對居民提供各種需要服務的轉介。

(五)「社區工作」、「福利社區化」、「社區照顧」之關聯性，就共同性、涵蓋範圍及服務對象加以區分如下：

1.共同點

皆以「社區」為基礎，目的皆為尋求社區人民幸福生活，強調非正式的社區自給自足、居民自助互助，企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

2.範圍

社區工作之範圍最廣；福利社區化有一大部分與社會福利重疊；社區照顧則為福利社區化之一環。

3.服務對象

社區照顧以社區中弱能者及其家屬為對象；福利社區化則擴及所有具社會福利需求的社區居民，其服務範圍較社區照顧廣。

十、婦女勞動議題一直是資本主義國家關注之焦點，在強調充分就業的環境下，相關婦女工作保障之議題成為政黨及學者關注之焦點，由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實施，請問該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為何？並簡述該法之主要內容。

**答：**(一)立法精神：

1.實現性別工作平等之真義：

我國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52 條與第 153 條對於男女工作平等，工作權之保障及婦女勞動之特別保護等，已有相當明顯的規定，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五款揭櫫之「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目的，甚至已成為一種普世的價值，對於婦女勞動者亦宣示係因其生理體能關係，而非純以性別關係予以特別保護，也就是說生物性的藉口與說法，不應再成為職場中父權機制矮化與歧視女性工作權益的理由，藉此才能實現平等工作環境建構的真義。

2.符合國際潮流：

國際勞工公約已將男女勞工工作平等權視為勞工之基本人權，國際經貿組織亦強調尊重勞工人權及歧視障礙之排除，且由於婦女勞動者不論在質與量方面均已明顯提高，若僅因性別不同而遭致歧視或差別待遇，實欠公平，所以制定保障兩性工作平等之法律，倡導兩性平等觀念，已蔚為國際潮流。

3.排除就業歧視之障礙：

儘管我國憲法對於兩性平等及婦女從事勞動者應予以特別保護已有明確規定，然而現行若干法律，或並無因男女差異而在解僱、退休、訓練、福利上有差別待遇之規定，但仍屬原則性之揭示，且散見於不同法律，如欲真正落實，還需制定專法作具體化之規範。例如性騷擾行為，目前多以刑法妨害風化等罪章作為處遇的依據，但是缺乏具體且完整的規範與界定，甚至於僱主對於友善與安全工作環境的建構，應扮演何種具體的責

任，也必須透過兩性工作平等法除卻歧視與性騷擾等行為。

(二)立法目的：

1.建構完整兩性工作平等規範：

為求工作職場上之兩性平等，不僅消極的保障男女在工作上（招募、進用、薪資、待遇、考績、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退休、資遣、離職等事項）各種權利之平等，而且更積極的在促進兩性工作平等立足點之真平等。

2.兩性工作平等事務之具體化：

透過訂定專法，將兩性工作平等事宜法律化，導引社會遠離將有違兩性勞工工作平等之不當情事視為合理的環境，以為落實憲法保障兩性工作平等及保護母性之基本精神，維護兩性工作之和諧並保障兩性工作平等之工作權。

3.激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

具有母性機能之勞動者，如因懷孕、分娩、育兒等因素而影響其就業，至為不公，故為保護母性，應排除婦女就業障礙，創造婦女就業機會，達到兩性勞工工作實質平等，以提高婦女參與勞動之意願，促進經濟成長及社會繁榮。

(二)內容重點：促進工作平權及工作平等措施

1.就業前之保障：

雇主在招募、考試、甄選、進用和分發員工工作時，應使男女求職者享有平等之機會，不得因性別關係而有不公平待遇。

2.就業後之保護：

工作配置：考績、升遷、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資遣、離職與解僱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3.單身條款之禁止：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中，均不得規定或約定勞工於結婚、分娩或育兒時應離職，雇主亦不得以勞工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為由而予以解僱或要求自動離職，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或終止勞動契約應屬無效。

4.性騷擾之防治：

僱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於勞工或求職者，應予尊重，不得有任何性騷擾行為。僱主應維護勞工在工作環境中不受侵犯及干擾之權利，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懲戒措施。

5.產假：

參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予產假八星期，但女性勞工產後滿一定期間，在無礙其健康並尊重其意願之條件下，得准許其提前工作，雇主並應另發給該工作期間之工資。

6.陪產假：

婦女分娩時，身心面臨甚大壓力，配偶陪伴照顧實有必要，乃規定陪產假二日，但僱主得不發給工資，亦不得視為缺勤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俾兼顧勞資利益。

7.育兒留職停薪：

行政院版規定在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勞工，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僱主應准其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合計以一年為限，並不得因其申請或留職停薪期間而予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勞工若為撫育幼兒退出勞動市場為可惜，但是以台灣 90% 以上為中小型企業的型態而言，許多公司行號僱用人數低於 100 人，所以以行政院版本的限制範疇來說，許多職場中的勞工均無法享有此項法令之規範與保障，這也是婦女團體所提出的版本無法苟同的部份。

8.家庭照顧假：

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雇主之勞工，遇有家屬發生嚴重之疾病，預防接種或其他重大事故，而須勞工親自照顧時，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且其係於規定之事假及特別休假日數請畢後，始得享有之假別，但同樣的，法令無法保障 50 人以下的僱用人員的權益。

9.提高勞動參與率：

依據主要國家勞動統計指標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的為 45% 左右，除較男性為低，再者依年齡層觀之，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自 35 歲以後開始下降，且未再上升。究其原因為婦女因結婚、生育、照顧小孩等因素而放棄一展長才的情況最多，所以對於合理且完整的工作環境建構，雖然僱主必須花較多的投資成本，但是對於穩定勞動力絕對有相關的作用，實際上反而可以讓企業主對於人力的投資更穩固。

10.兼顧企業人力資源調配：

以行政院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中可以發現，人力資源的調配在對於企業人力的換血與流動有著重要的關係。由此看來，兩性工作平等法與女性的工作權益影響甚鉅，因此每位公民都應該關注該法律在立法院及政府部門推動立法及實際推行的情況。

### 十一、何謂支持性就業？其型態有哪幾種？其實施過程為何？

**答：**(一)定義：

幫助各類身心障礙者在一般的社區工作環境中找競爭性就業機會，並協助他們順利就業的一種服務。內容為協助重度身心障礙者在真實或正常工作環境中，從事有酬工作的一種持續性職業輔導方案，其本質為先安置再訓練。構成要素為：

- 1.競爭性就業：平均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並接受最低薪資以上的就業。
- 2.一般性的工作環境：與一般非障礙者依同工作的環境。
- 3.長期性追蹤服務：至少每月二次持續性工作訓練及追蹤服務。而其支持性就業的價值觀則是責任、尊嚴、工作權、社會整合權、選擇權、學習能力、提升權利及社會支持等八項。

(二)支持性就業的型態：

- 1.個別安置就業型態：雇主僱用略具獨自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輔導其至工作職場中，指導其學習職務技能，並協助其與其他同仁互動，達成社會整合的目的。
- 2.小生產圈就業型態：由輔導員帶領並督導一群身心障礙者至職場工作，由雇主付薪資給輔導機構，再由輔導機構付薪資給身心障礙者。
- 3.機動性工作隊：輔導機構組成工作隊，以身心障礙者為隊員，深入社區承包生意，收取之費用由機構再付薪水給身心障礙者。

(三)實施過程：

- 1.開拓工作機會：本質上為行銷的活動，為社服機構的服務人員到社區中找尋可能的工作機會。
- 2.評估案主：目的在於了解其工作潛能，為透過基本需求及相關基本能力登記，預作就業需求評估。
- 3.評估職場：服務人員對確定的工作缺額之職場與工作內容進行評估，收集資料以便遴選合適的案主工作；其內容包括：一般性資料、工作內容資料、工作調整的資料及工作分析的資料。
- 4.就業安置過程：主要在將對案主的評估與工作現場的分析結果，做適當的職類配置，以發揮案主的能力。
- 5.職場工作訓練：機構服務人員到現場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訓練，使案主與雇主雙方很快的達成彼此適應，讓案主能獨立工作，以及雇主能負起直接督導的責任。
- 6.追蹤輔導：服務人員退出密集的現場督導工作後，仍與雇主及案主保持密切聯繫一段時間，以確保雙方的滿意度，或再提供必要之督導及諮商等服務。
- 7.支持性就業評鑑：針對案主、雇主、工作內容及工作場所進行整體性的定期評估，以利下一批案主更能適應各項支持性就業方案。

### 十二、試舉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之建議

**答：**(一)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應有全國一體的策略：

- 1.因應被引誘或受控制而從事性交易之兒童與少年的特性與需求，「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設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等機構，目的即在建構一個從預防到保護的完整體系。
- 2.然而，法律通過三年之後，雖然主管機關已責成部份舊有或新成立機構擔負上述機構的功能，但實務上，收容安置在執行上面臨數量不足、分佈不均的窘境；關懷中心則僅有少數縣市設立，且有相關專業人員不足、預防功能不彰的問題；專責教育機構至今仍未見蹤影，功能僅併入收容安置機構實施。這些問題都需中央主管機關儘速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各縣市不足之處，提供解決。

(二)政府須有魄力與決心持續性的打擊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背後的黑手：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涉及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的相關單位，包括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成立督導會報，定期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事實是，地方政府各有各的執法方式與標準，面對色情產業，或者無力監督其改變名目繼續經營的行徑，或者任其流竄於執法較寬鬆與政策不同的縣市。政府打擊兒少性剝削背後黑手的速度，遠落於他們犯罪手法翻新的速度，因此我們需要有決心與魄力的政府出面，透過公權力挽救遭受性剝削的兒童與少年。

(三)政府應鼓勵防堵網路色情，減少兒童與少年所受的影響：

目前全國中、小學正加速推行資訊網路教學，如果網路色情不加限制，每個中小學生都可能在網路上接觸到色情網站。

另有分析顯示青少年對於網路的運用，其純熟度較成年人還高，代表青少年在網路上的作為不是成年人所能預想；可知網路上的色情較傳統的色情刊物或影片更具滲透力與腐蝕性。

我們認為政府應提出防堵兒童及少年暴露於網路色情的措施，獎勵防堵軟體的開發與使用，鼓勵設置優良兒少網站，結合各界共同防堵網路色情，以減少兒童及少年所受的影響。

(四)增加處理性侵害的專業人員編制與專業知能：

雖然在民間團體與各級政府的努力之下，25 縣市均指定或成立有性侵害防治中心；然而在實務上，因中央只補助各中心一名專業人員經費，部份地方政府並未相對編制專業人員，因此多數性侵害防治中心呈現人力不足的現象，更遑論依照「性侵害犯罪防制法」規定，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

此外，被害人受到的多重傷害需要短、長期專業心理諮商或治療，或者需有緊急庇護或短、長期安置與輔導，這些後續工作更仰賴質與量兼具的專業人力，但目前也沒有足夠的心理與社工專業人力提供服務。因此實務上亟需增加第一線的專業人力。可惜的是，上述專業人力的培養並不在醫療、警察、司法、社工等體系的教育計畫中。

(五)建立完整兒少性侵害保護網絡與服務輸送體系

對遭受性侵害的受害者而言，須有包括醫療、檢警、法院、社工與心理等相關體系的配合，方能架構完整的服務。然而，各體系中不但硬體設備與專業人力不足，各體系間也缺乏統整的聯繫。重要預防保護過程，如統一緊急通報、儀器診療蒐證、一次偵訊存證、隔離審訊、加害人強制治療與教育等制度，目前尚未建立，更談不上各體系間的整合。因此，我們亟需建構一個兒少性侵害的保護網絡，整合各專業體系，提供遭受性侵害的兒童與少年完整的服務。

